



World Bank Group Other

Personal Data Privacy Policy - Chinese

Bank Access to Information Policy Designation

Public

Catalogue Number

SEC4.05-OTH.104

Issued

February 2, 2021

Effective

May 20, 2020

Content

Policy setting forth the core privacy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by WBG Institutions. Amended application date February 1, 2021. (Chinese)

Applicable to

IBRD,IFC,MIGA,ICSID,IDA

Issuer

Vice President and Corporate Secretary, SECVP

Sponsor

Chief Data Privacy Officer, CMPVP

第 1 节 –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本政策规定了管辖世行集团机构处理个人数据的原则。
2. 本政策旨在确保世行集团机构处理个人数据的做法保持一致，并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
3. 本政策适用于世行集团机构。

第 2 节 – 定义

本政策中使用的大写术语和缩略语的含义如下：

1. **董事会：**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和国际开发协会（IDA）的执行董事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ICSID）秘书长；以及国际金融公司（IFC）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MIGA）的执行董事会。
2. **实施文件：** 定义见下文第 6 节第 1 条。
3. **个人数据：** 与已被识别或可被识别的个人有关的任何信息。可被识别的个人是指，借助数据中的标识或标识组合、或数据与其他可用信息的组合，其可以直接或间接地通过合理手段被识别。可用于识别可被识别的个人的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定位数据、网络标识符、元数据以及与其身体、生理、基因、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身份相挂钩的因素。
4. **原则：** 第三节规定的核心个人数据隐私原则。
5. **处理** 对个人数据进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组操作，无论是否自动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传输、披露或删除。
6. **世行集团机构：** IBRD、IDA、ICSID、IFC 和 MIGA 中的任一机构。

第 3 节 – 范围

以下原则适用于世行集团机构所有的个人数据处理活动：

1. 合法、公平、透明

个人数据的处理应根据本政策，用于合法目的，以公平、透明的方式进行。处理个人数据的合法目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个人数据被处理的个人表示同意；
- b. 符合(i)个人数据被处理的个人或(ii)另一人的重大或最大利益；
- c. 履行合同或遵守具有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所必需；或
- d. 与世行集团机构履行其作为成员国建立的国际组织的使命、任务或宗旨相一致或是合理必要的。

2. 目的限制和数据最小化

个人数据应当基于一个或多个特定合法目的收集，进一步处理不得有悖于收集的初始目的；为存档、研究或统计目的而作的进一步处理，不得视为有悖于初始目的。收集的 personal 数据的数量和类型，应是收集的合法目的所必需并与之相称。

3. 数据准确性

尽可能准确地记录个人数据，并在必要时更新，以确保达成处理个人数据的合法目的。

4. 留存期限

以允许识别个人的方式保存的个人数据，其保存不得超过收集目的或根据本政策符合初始目的的进一步处理所必要的期限。

5. 安全性

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保障措施保护个人数据，防止未经授权处理数据或意外丢失、破坏或损坏。

6. 个人数据的转移

只有在用于合法目的，并且采取了适当保障措施保护个人数据，才能将个人数据转移给第三方。

7. 责任与审查

每个世行集团机构都应采取相应机制，以便：

- a. 监督本政策合规情况；以及
- b. 在合理的限制和条件下，为个人提供方法，使其能够：
 - i. 申请获得世行集团机构处理的其个人数据的相关信息；以及
 - ii. 寻求补救，如果个人合理地认为对其个人数据的处理违反了本政策。

第 4 节 – 例外

无

第 5 节 - 豁免

董事会可免除本政策中各条款的要求。

第 6 节 – 其他条款

1. 本政策由世行集团机构按照根据各自机构具体业务量身定制的指令、程序和指南实施（“**实施文件**”）。
2. 本政策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在世行集团机构施行。本政策不适用在施行日期前收集的个人信息。本政策下的指令和程序可扩展应用到此类个人信息。
3. 根据本政策处理个人信息不得损害世行集团机构的特权和豁免，其特权和豁免明确予以保留。

第 7 节 – 临时条款

无

第 8 节 – 生效日期

本政策自封面所示日期起生效。

第 9 节 – 发布方

本政策的发布方如封面所列。

第 10 节 – 主办方

本政策的主办方如封面所列。

第 11 节 – 相关文件

1. 公开文件

- a. IBRD 信息获取政策
- b. IFC 信息获取政策
- c. MIGA 信息获取政策

- d. 廉政副行长部门信息披露政策

- e. 独立评价局信息获取政策

2. 受限文件

- a. 员工聘用原则
- b. 员工规定

对本政策的问题应向主办方提出。